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6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1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6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7
议案十：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8
议案十一：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9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或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为了保证会议的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大会法定人数，宣布大会合法有效，正式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及审阅以下议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讨论、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2024 年度工作总结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全球经济保持缓慢弱势复苏，国内经济消费投资缓步恢复，新动能加快成长，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延续了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的稳增长政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纺织机械行业也延续了回升向好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着力提质增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运营效益不断提高。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524.26 万元，同比增长 83.3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54.97 万元，同比增长 103.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261.08 万元，同比增长 116.75%。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深耕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纺织机械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发挥公司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

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纺机需求不断回暖的背景下，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加弹机产品销量继续回升。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23,960.15 万元，其中大加弹机销售收入 69,22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7%；小加弹机销售收入 54,737.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65%。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继续夯实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生产管理持续优化

2024 年度，公司继续通过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目标指引下，不断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及中层管理团队建设，逐步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努力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同时，公司推动运营管理数智化升级，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实现协同运营管控，有效支撑公司运营和管理决策，并通过优化 MES 系统，实现生产流程在线管控，贯穿产品制造各个关键环节的协同管理。

## 3、坚持创新体制，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2024 年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核发了编号为 GR202433006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此外，公司入选了 2024 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以及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首批入库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公司“YJ1000V-DS 型双层假捻器的多功能加弹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包括 3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1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随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 4、重视投资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20.0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95.38%。近两年，公司增加了分红频次，继 2023 年中期分红后，实施了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10.21 万元。此外，公司 2024 年度首次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共回购 112.70 万股。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审慎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1、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职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2024.4.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4.22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4.26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8.16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10.25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研究公司经营重要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

## 4、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则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 二、2025 年工作目标

展望 2025 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缓慢复苏，纺织机械行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致力于不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同时重视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立足于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同时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阅。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公正客观、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态度，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 3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黄晓明先生、孙国华先生及孙生祥先生。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4.1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4.26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8.16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10.25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或事后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更好地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37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95,242,591.60	710,407,362.02	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9,682.79	48,435,474.59	10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10,802.79	42,726,765.82	1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4,882.96	151,782,754.84	-32.9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1,898,947.45	2,479,662,746.18	-0.72
总资产	3,311,339,849.88	3,080,851,781.68	7.4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26	10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26	1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	0.23	1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92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7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11,339,849.88 元，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4,323,336.43	20.06	1,431,304,938.41	46.46	-53.59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和大量存单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01,151.62	19.75	56,645,156.67	1.84	1,054.38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193,145.13	0.19	4,100,000.00	0.13	51.0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2,044,899.04	9.73	144,777,855.45	4.70	122.4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7,993,563.92	8.09	137,437,268.59	4.46	94.9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

						到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13,308.65	0.30	22,570,647.84	0.73	-55.64	主要系本期待认证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417.81	0.00	176,669.74	0.01	-81.08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51,027.77	3.70	11,263,195.15	0.37	988.9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849,762,921.66 元，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0,018,027.77	0.60	46,042,350.00	1.49	-56.52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93,400,000.00	8.86	137,410,000.00	4.46	113.52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2,249,600.40	8.83	215,797,015.79	7.00	35.43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641,154.82	0.41	6,914,334.80	0.22	97.29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订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55.28	0.00	289,432.51	0.01	-49.71	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预计负债	5,156,425.95	0.16	2,832,304.30	0.09	82.0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计提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

##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95,242,591.60	710,407,362.02	8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弹机需求持续回升，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20,207,286.45	605,163,436.48	8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比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1,521,127.35	10,865,742.56	6.03	主要系公司销售渠道稳定，业务拓展费用较低所致
管理费用	34,500,322.59	32,590,732.87	5.86	主要系公司本期员工增加，相应薪酬支出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35,086,761.47	-38,971,025.08	-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42,735,979.91	27,543,810.11	55.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4,882.96	151,782,754.84	-32.92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增加及现金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06,332.86	21,864,699.12	-3406.73	主要系本期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5,973.69	-103,964,669.86	39.68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4,700,001.76元。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087,862.87元，为积极回馈投资者，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份1,12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6,938,400.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份1,127,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为258,269,200股（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份 1,127,000 股，向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为 258,269,200 股（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同步增加至 258,269,200 元（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58,269,200</b>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3,2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b>258,269,200</b>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三)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虹	项目合伙人	2003 年	2002 年	2003 年 7 月	2023 年	5 家
林宇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16 年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0 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3 年	超过 10 家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进行了确认。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或津贴（含税）
孙剑华	董事长	60.03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3
李兵	董事、副总经理	26.45
黄苏华	独立董事	5.33
屠世超	独立董事	5.33
段亚峰	独立董事	5.33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进行了确认。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含税）
马红光	总经理	50.00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3
李兵	董事、副总经理、原监事会主席	26.45
周钦泽	董事会秘书	29.69
邱代燕	财务总监	38.87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一：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进行了确认。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黄晓明	监事会主席	30.80
孙国华	监事	19.75
孙生祥	监事	20.03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